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宏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效娟

聲 請 人 賴大王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哲宏律師

劉允正律師

朱庭儀律師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債權人之本案請求經判決一部敗訴確定時，就該部分命假扣押之情事即屬變更，債務人固得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撤銷該部分假扣押裁定。次按上訴之提出，依上訴不可分原則，原判決之全部均生移審效及遮斷效。縱然債務人僅就原判決之一部為上訴，判決確定之阻斷效力亦及於原判決全部，從而債務人未上訴之勝訴部分亦因上訴而未確定，債權人在第二審得聲明附帶上訴，其本案請求即未經判決一部敗訴確定，該部分命假扣押之情事即無變

更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就伊與第三人彭紹華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4萬4,37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經該院以97年度裁全字第4875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，經桃園地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以97年度金字第1號判決相對人一部敗訴確定在案（下稱本案判決），就該部分命假扣押之情事即屬變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該確定部分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聲請系爭裁定所保全之本案請求，於桃園地院聲明求為判命聲請人應連帶給付259萬5,151元本息、彭紹華應給付3,382萬8,269元本息予相對人等語，經桃園地院以本案判決命聲請人連帶給付235萬0,934元本息予相對人，並駁回相對人請求彭紹華應給付3,382萬8,269元本息部分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9至68頁）。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65號損害賠償事件）。則依上說明，聲請人雖僅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本案判決之全部均因上訴不可分原則生移審效及遮斷效，故聲請人未上訴之勝訴部分亦因上訴而未確定，且相對人於第二審仍得聲明附帶上訴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從而相對人之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敗訴確定，系爭裁定命假扣押之情事即無變更，聲請人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超過本案判決所命應給付部分之假扣押裁定。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 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法 官 劉素如

法 官 邱 琦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廖月女